

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舞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

目 录

总 述.....	01
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工作指引.....	02
对有无证照的职业介绍机构检查工作指引.....	03



总 述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工作规程指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及时公布查处结果，是转变监管方式、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，也是克服“任性”检查、实行“阳光”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权责清单，依据《金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明确抽查内容、抽查标准和要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时间安排等。

（二）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1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不定向抽查通过抽签的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

2.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可以采取科学编组、随机匹配的方式，从执法人员库中随机选派。

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随机抽查的比例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合理确定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；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名录库内市场主体的 3%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。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经营主体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（四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及时完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检查对象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，检查档案应当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检查报告和查处结果由单位通过本局网站等向社会公开，并按要求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。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予以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工作指引

一、抽查事项

- (一)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。
- (二)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情况的检查。
- (三)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检查。
- (四)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检查。
- (五)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检查。
- (六)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和方法

(一)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
进入被检查单位，询问有关人员，检查用人单位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制定的情况，内容和程序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规章规定，是否公示，是否告知劳动者等。

(二)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情况的检查
进入被检查单位，询问有关人员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，形成检查记录，例如：职工名册、(招)用工备案材料、集体合同文本、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、工资集体协商协议等，是否依法订立劳动合同、劳动合同文本是否存在问题、是否违法约定试用期、是

否违法扣押证件、档案或收取财物，是否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，是否依法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等。

（三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检查

进入被检查单位，询问有关人员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，形成检查记录，例如：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、职工名册、劳动者身份信息等。

（四）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检查

进入被检查单位，询问有关人员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，形成检查记录，例如：职工名册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人员名单）、劳动者身份信息、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情况等。

（五）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检查

进入被检查单位，询问有关人员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，形成检查记录，例如：考勤记录、加班费发放记录、休假安排、实行不定时工时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审批文件等。

（六）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

进入被检查单位，询问有关人员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，形成检查记录，例如：工资支付制度、工资发放明细表等。

对有无证照的职业介绍机构检查工作指引

一、监督检查对象

持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的职业介绍机构

二、监督检查内容

- 1、从业人员的资质；
- 2、提供就业信息是否真实有效；
- 3、是否有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行为；
- 4、有否伪造、涂改、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；
- 5、有否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，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；
- 6、服务场所是否明示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；
- 7、职业中介服务许可证年审情况；
- 8、有否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监督检查方式

(一)建立随机抽查制度，抽查人员从现有工作人员中随机产生、被抽查对象从监管对象中随机确定，且每年随机抽查频次不少于1次、抽查面不少于10%”。

(二) 就业管理服务处对用工单位进行上门或电话核实就业信息的真实性;

(三) 查看场所内悬挂证照、服务项目是否完整有效，现场对劳动者询问是否扣押证件或押金等;

(四) 发现有用工单位或劳动者投诉举报的，立即责令其改正；

(五)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立即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并责令改正。

四、监督检查措施

(一) 现场检查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情况；

(二) 接举报投诉电话或信件，立即前往检查；

(三) 年度审验职业介绍服务许可证。

五、监督检查程序

(一) 做好检查前准备工作，制定检查方案；

(二) 持有效证件进行执法检查，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；

(三)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。检查包括：从业人员资质、就业信息的真实性、服务是否规范、有否扣押证件押金、悬挂的证件是否完整有效等方面；

(四) 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当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限期整改意见；

(五) 对违反《就业促进法》、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；

六、监督检查处理

(一) 根据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四条规定,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、监督电话的; 未建立服务台账, 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、服务过程、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; 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;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 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未明示收费标准的, 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; 未明示营业执照的, 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。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, 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提供虚假就业信息;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; 伪造、涂改、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;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;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;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、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;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, 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; 以暴力、胁迫、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;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; 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的,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 没有违法所得的, 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; 有违法所得的, 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, 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; 情节严重的, 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; 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,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二) 根据《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四条，违反本法规定，未经许可和登记，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(三) 根据《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五条，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，伪造、涂改、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；

(四) 根据《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六条，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，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。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，有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，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；

(五) 对未达到管理和服务规范要求的，责令职业中介机构当场改正或者下达限期整改意见书；

(六) 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较多且尚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职业中介机构，不予通过年审。